**花明楼-韶山-纪念馆-滴水洞一日游行程单**

伟人故里 神秘韶山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韶山-2025-散拼 | **出发地** | 长沙市 | **目的地** | 韶山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行程特色：❤【深度畅玩】游览两位伟人的故乡，囊括精华景区，不去特产店；传播红色正能量，追根溯源，励志前行。❤【服务保障】资深导游带您深度游韶山，拆解两位主席“原生家庭”；深刻感受伟人成长历程；❤【品质畅玩】纯玩0购物；不推自费；超高网络好评，纯玩品质之选。 |
| **产品介绍** | 伟人故里 神秘韶山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出发地-韶山**07:30-08:00长沙火车站阿波罗商业广场肯德基门口集合出发（导游将提前一天20:30之前与您联系，请保持手机和通讯畅通，如遇周末、节假日、旅游旺季时间会延后，敬请悉知）开启快乐的伟人故里之旅。08:30-10:00乘车前往长沙市宁乡县【花明楼】镇 (车程约90分钟)。10:00-11:20参观游览【刘少奇故里】——【刘少奇铜像广场/刘少奇同志故居/刘少奇同志念馆】（约80分钟）,参观【刘少奇铜像广场】刘少奇同志铜像是1988年少奇同志诞辰90周年时落成的，由时任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同志亲自揭幕。 【刘少奇同志故居】-刘少奇故居坐东朝西，前临水塘，后倚青山，土墙小青瓦、土结构的四合院农舍，共有房屋21间半，其中瓦房16间半，茅屋5间。1982年，邓小平题写了“刘少奇同志故居”匾额。1988年，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【刘少奇同志纪念馆】纪念馆共有一个序厅8个展室和2个怀念亭，其中第1-7室为刘少奇生平基本陈列，第八室为音像室。采用生平历史和业绩专题相结合的方法。11:30-12:00 乘车前往开国领袖毛泽东的故乡、革命纪念圣地【韶山】(车程约30分钟，成人换乘景区电瓶车20/人，1.2以上-18岁学生、和60岁以上老人自理10/人)12:30-13:30 用中餐——品尝毛家菜，韶山乡里土菜。13:30-14:00 游览【毛泽东铜像广场】（参观游览约30分钟)瞻仰主席铜像，我们永远怀念毛主席。在主席铜像前举行庄严肃穆的瞻仰仪式，也可集体向主席敬献花篮以表自己的缅怀之情（自主意愿表达，费用自理）。14:00-15:00 游览【毛泽东同志故居】韶山毛泽东同志故居，位于韶山市韶山乡韶山村土地冲上屋场，坐南朝北，总建筑面积472.92平方米。系土木结构的“凹”字型建筑，东边是毛泽东家，西边是邻居，中间堂屋两家共用。1893年12月26日毛泽东诞生在这里。1500-16:00 步行游览【滴水洞景区】(游览约60分钟，10人以上全价团队票36/人，景区内有电瓶车20/人往返自理，您亦可根据自身体力自由选择乘坐)滴水洞景区被喻为“西方一个神奇的山洞”， 位于韶山毛泽东铜像以西约四公里处的峡谷中，1966年6月18日至6月28日，毛泽东主席曾隐居在这里，住了11天。毛主席此次的行程颇为神秘，而且个中原因至今也不清楚。这种神秘的因素就促成了如今游客络绎而来的状况。滴水洞一号楼是滴水洞景区的主体建筑。现已辟为展室，内中有毛泽东主席当年住在这里使用过的办公室、卧室、会客厅、会议室等。此外，还有防空洞。16:00-18:00 乘车返回长沙，统一在长沙火车站附近散团（回程途中可就近下车），结束愉快行程。备注：行程中无指定购物店。每个景区都设有购物区，为景区基础商业配套，非旅行社指定购物店。请您仔细辨认，谨慎选择，理性消费。若发生消费者权益受侵犯，我公司将协助配合您处理相关事宜，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交通：汽车购物点：无自费项：韶山环保车到达城市：韶山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无 午餐：含 晚餐：无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【交通】全程空调旅游车，车型根据实际人数安排，每人一个正座，位置以先来后到的方式安排，不便预留。行程中位子保持不变，如需调换请自行协商。（若出发前24小时内临时取消收取损失80元/人）；2、【住宿】无；3、【用餐】全程赠送1中餐，不吃不退费；4、【门票】含行程中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。如遇景区/景点闭馆或特殊情况无法参观，不添加其他景点，亦不做任何赔付。赠送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安排时则取消，亦不退费用；5、【老人】含行程中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。如遇景区/景点闭馆或特殊情况无法参观，不添加其他景点，亦不做任何赔付。 优惠人群退费标准：60岁-64岁老人、14-18周岁学生凭学生证：滴水洞退费15/人； 65岁以上老人：滴水洞退费30/人6、【小孩】小孩只含车位费及综合服务费，不含门票，产生的任何费用自理；7、【导游】全程持证导游服务；8、【保险】旅行社责任险，不含旅游意外保险。（建议游客购买旅游意外险）9、全程无指定购物店。每个景区都设有购物区，为景区基础商业配套，非旅行社指定购物店。请您仔细辨认，谨慎选择，理性消费。若发生消费者权益受侵犯，我公司将协助配合您处理相关事宜，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10、【行程安排】在不减少景点情况下,导游可以灵活调整行程游览顺序。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;2、因旅游者违约、自身过错、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;3、团体旅游意外险(建议旅游者购买);4、个人消费（如酒水、饮料，酒店内洗衣、电话等未提到的其它服务）;5、“旅游费用包含”内容以外的所有费用及景区小交通所列的未含费用；6、花明楼景区环保车：20元/人。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《旅游安全告知书》尊敬的各位游客：欢迎您参加此次旅游行程活动，关于行程内旅游安全特告知如下,请仔细阅读并签字认可。一：乘车安全1、车辆行驶途中，游客不得在车厢内站立并随意行走。如车辆行驶中由于游客不规范乘车行为，所导致的车辆遇到紧急情况刹车并制动下的摔倒情况，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2、乘车途中不争抢座位，前排座位请礼让老年人及女性就坐。3、文明乘车，不在车厢内乱扔果皮纸屑，坚决禁止在车厢内抽烟，如遇车厢内抽烟游客，随团导游为安全风险考虑，有权责令驾驶员停车（安全区域）。4、游客乘车过程中，请主动系好安全带，防止遇上颠簸造成身体伤害。5、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时，请游客不要喝水或吃坚果类食物，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等危险情况发生。 二：用餐安全1、抵达餐厅后请游客注意地面湿滑，防止摔倒。就餐坐立或站立前请保持缓慢动作并保证受力点足够支撑身体，不争抢就餐座位。2、跟团就餐过程中，不建议游客饮酒，由于游客饮酒所导致的酒后个人不恰当或不文明行为，我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 三：住宿安全1、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。2、旅游区住宿酒店为环保考虑一般不提供洗漱一次性用品，请游客住宿前提前准备。3、入住后请自行保管好个人财物安全，贵重物品请交予前台保管。4、游客洗浴及洗漱时请特别注意卫生间湿滑，注意随时观察卫生间通风情况，切勿滑倒以及禁止酒后洗浴。 四：游览安全1、自由活动期间，游客请结伴而行，不去人多拥挤的地方，不去路况复杂   的地方不深夜出行，不单独活动。2、景区游览过程中，走路不观景，拍照不选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危险处，游客应根据自身年龄或身体状况选择正确的景点游览方式。3、景区游览过程中，请服从集体原则，不掉队、不耽误正常集合时间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请第一时间告知导游让其协助处理。4、游客需携带手机，保持手机正常通讯畅通，并知晓导游联系方式。 五：购物安全1、景区内、酒店内、餐厅内、马路边等非旅行社指定购物场所（柜台、摊贩），游客所购买商品的质量与价格请游客个人仔细辨别，我公司不承担以上游客购物行为所产生的投诉及索赔。2、旅行社指定购物场所内游客自愿购买，价格请于商家自行约定，并按行程内约定履行正常购物时间。 六：游客健康告知1、因考虑安全风险，我公司无法接待孕妇随团，敬请理解。2、患有心脏病、精神病、高血压、癌症（含以治愈）、手术后不满一个月的游客，因考虑旅游劳累性，我公司不建议随团游览。如以上人群游客在随团游览过程中由于自身疾病所导致的病理性、突发性情况，我公司不承担垫付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。3、游客自行备好常备药品，我公司或导游因个人差异化，无法向游客提供药品，敬请理解。 我以仔细阅读以上告知书全部内容，现自愿随团并签字认可！ 游客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随团导游签字： 年   月   日  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，我社有权对行程先后顺序进行调整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游客自身原因造成的行程延误或变更，我公司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所产生的费用由客人自理。2、散客拼团参团说明：散客拼团为各大旅行社联合收客发班，不同于独立包团的一对一服务。游客的地域，年龄，体力，想法，民俗习惯等各有不同，需游客之间相互包容，理解和支持。我们将竭尽全力为游客提供服务，努力让此次旅途更加美好。3、行程中所标注时间仅为参考，具体以当天实际游览情况为准。行程受气候，路况，节假日，交通抵离时间，景区排队与管控，游客自身，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发生变化和调整，敬请知晓并理解。4、请严格遵守时间观念和集体观念，如因游客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和地点集合，且已影响其他游客的行程，旅行社有权先行离开进入下一个行程，游客需自行乘车与团队汇合，产生费用自理。5、敬请客观公正填写旅游团队服务质量游客意见反馈表，希望通过您反馈的意见，我们能更好的提高接待质量。旅行社一概以游客自填的意见单结果作为处理投诉的依据，如果游客在意见单上签署满意或不签署，返回后的投诉，我公司不予受理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1、旅游者在行程出发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。在出发前七日（不含第七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、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、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。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内（含第7日）提出解除合同的，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出发前6日-4日 支付旅游总额20%；出发前3日至1日、支付旅游费总额40%；出发当日、支付旅游费总金额60%；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，但最高额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2、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、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、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、按照本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（同上）3、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、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、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；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、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（损失标准须分情况分列对应损失金额，必须保证合理、且能提供相应的原始凭据说明。） |